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邮编：100004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扩募发售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2年9月

目 录

一、 主要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	3
二、 关于本次扩募发售及本基金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条件.....	15
三、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8
四、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45
五、 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48
六、 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50
七、 总体意见.....	52

## 释 义

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的外)：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扩募发售	指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扩募发售
首创环保集团/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首创/项目公司	指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项目/长治资产	指	长治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包括主城区项目、长北项目、提改项目
主城区项目	指	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长北项目	指	长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提改项目	指	主城区及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资产	指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拟申请新购入的污水处理类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目标基础设施项目	指	基础设施资产与项目公司的合称
《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指	长治市住建局与首创环保集团、长治首创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指	长治市住建局与长治首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长治特许经营协议》	指	《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和《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合称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与原始权益人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长治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募基金/本基金	指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基金管理人/贵司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计划托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专项计划	指	富国首创水务二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	指	由原始权益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由原始权益人享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其他附属权益
富国资管/计划管理人	指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治市住建局/实施机构	指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长治市发改委	指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规自局	指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华展汇元	指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润慧创	指	北京恒润慧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慧创	指	江苏慧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汇智造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汇智造分公司
水星环境	指	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
首创爱华	指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青石	指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工行八一路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八一路支行
漳泽首创	指	长治漳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自2019年1月1日(含该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尽调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管理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国资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指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业务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审核关注事项》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基金合同（草案）》	指	在本基金现行有效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础上根据本次扩募发售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调整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招募说明书（草案）》	指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
《托管协议（草案）》	指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认购协议》	指	《富国首创水务二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风险揭示书》	指	《富国首创水务二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之附件一）
《标准条款》	指	《富国首创水务二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准条款》
《计划说明书》	指	《富国首创水务二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指	《富国首创水务二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如有）签署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注册申请文件	指	《基金合同（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托管协议（草案）》《标准条款》《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借款协议》的合称
《长治专项审计报告》	指	由致同出具的《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5289号）
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	指	以下网站的合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a>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受处分机构查询系统（ <a href="https://www.amac.org.cn/selfdisciplinemeasures/cyry/hyjg/">https://www.amac.org.cn/selfdisciplinemeasures/cyry/hyjg/</a> ）、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a href="http://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a> ）、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a href="http://www.mem.gov.cn/">http://www.mem.gov.cn/</a> ）、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 <a href="http://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a>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 <a href="http://beijing.chinatax.gov.cn">http://beijing.chinatax.gov.cn</a>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站（ <a href="http://shanxi.chinatax.gov.cn/">http://shanxi.chinatax.gov.cn/</a> ）、国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a href="http://samr.gov.cn/">http://samr.gov.cn/</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a href="https://www.nmpa.gov.cn">https://www.nmpa.gov.cn</a>)、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a href="http://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a>)、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credit.customs.gov.cn/">http://credit.customs.gov.cn/</a>)</p>
--	--	---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  
富國首創水務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擴募發售並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  
之  
法律意見書

致：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系經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取得及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本所律師接受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司”）委託，就貴司擬發起設立並擔任管理人之富國首創水務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擴募發售並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的相關問題，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業務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審核關注事項（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3號-新購入基礎設施項目（試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他有關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擴募發售的相關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任何有關會計、審計、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會計報表、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並不意味著本所對這些數據、結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扩募发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相关主体已向本所承诺及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主体、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申请扩募发售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与本基金现行有效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合同（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假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主要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

### (一) 关于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富国基金拟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国基金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条件和资质

- (1) 中国证监会于 1999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1999]11 号），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章程。因此，富国基金的设立已经根据《基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2) 富国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01），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因此，富国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且自设立迄今存续已经满三年。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和《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富国基金公司章程、内部制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并经富国基金确认，富国基金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独立运作；富国基金作为公募基金公司已发行并正在管理多只基金产品；富国基金制定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管理部管理制度》《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簿记管理办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管理办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业务实施细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管理办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风险管理办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办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基础设施基金决策审批流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要求和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富国基金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具备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风险控制安排，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五）项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七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富国基金提供的内部构架图、人员信息并经富国基金确认，富国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富国基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富国资管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未发现同类产品或业务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富国基金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管理部，配备李盛先生、张元女士、王刚先生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张元女士及王刚先生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符合《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二）、（五）项的相关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富国基金提供的基金经理的信息并经富国基金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李盛先生、张元女士及王刚先生已通过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资格考试, 且具有与本基金相适应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富国基金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本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富国基金确认, 截至查询日<sup>1</sup>,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李盛先生、张元女士及王刚先生以及富国基金董事长裴长江先生、富国基金总经理陈戈先生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七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富国基金确认, 截至查询日, 富国基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最近两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 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基金指引》第五条第(四)项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七条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基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付款凭证、富国基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本基金公告、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富国基金确认, 截至查询日, 富国基金不存在擅自改变基础设施基金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形; 富国基金最近 1 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富国基金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七条第

---

<sup>1</sup> 指 2022 年 9 月 5 日, 下同。



(五)、(六)、(七)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富国基金具备《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招商银行拟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

###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信息，招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银行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条件和资质

- (1) 招商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已依法

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招商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因此，招商银行为依法设立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银行提供的业绩证明、从业人员的资料 and 文件并经招商银行确认，招商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托管本基金相适应的业务人员，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和《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二）、（三）、（四）项的相关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且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年报并经招商银行确认，截至查询日，招商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托管业务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以及《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招商银行确认，招商银行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股权结构并经招商银行、富国基金确认，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情况，符合《基金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为专



项计划的托管人。因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属于招商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担任计划托管人的安排未违反《基金指引》第六条关于基金托管人与计划托管人应为同一人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具备《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 (三) 关于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

首创环保集团为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首创环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1088J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注册资本	7,340,590,677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项 目	主要信息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环保集团作为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条件和资质

- (1)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7871号）》，首创环保集团提供的内部构架图、基础设施运营专业人员的资料 and 文件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首创环保集团以城镇水务业务为基础，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形成了城镇水务、固废处理、大气工业、生态治理、资源能源的业务组合，并形成全国性布局，水处理能力达到2,500万吨/日，位居国内水务行业前列。自2003年水务行业举办“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评选活动以来，首创环保集团每年均位列十大影响力企业前列，在主业领域拥有较强影响力。首创环保集团提供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了编号分别为“CCAEP-ES-SS-2022-026”、“CCAEP-ES-SS-2021-091”、“CCAEP-ES-SS-2021-092”的环境服务证书，服务等级均为一级。基于此，首创环保集团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首创环保集团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符合《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首创环保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首创环保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主的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依规相互独立运作，首创环保集团的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195 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102 号）》《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7871 号）》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首创环保集团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于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首创环保集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环保集团具备《基金法》《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

#### （四）相关专业机构的主体资格

##### 1. 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中同华拟担任本次扩募发售的评估机构。

#####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同华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评估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条件和资质

- a) 中同华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20009）。
- b)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3_385547.html)）披露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同华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 c)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同华内部制度并经中同华的确认，中同华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符合《基金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具备《证券法》《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本次扩募发售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

## 2. 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本所拟担任本次扩募发售的律师事务所。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00C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18.20 层
负责人	汪冬
设立资产	172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74 号
批准日期	1995 年 5 月 12 日

本所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律师事务所，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条件和资质

- a)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 b)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5571627/content.shtml>) 披露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备案, 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具备《证券法》《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本次扩募发售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 3.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致同拟担任本次扩募发售的会计师事务所。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 致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注册资本	519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致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不存在《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条件和资质

- a) 致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 b)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披露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致同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法》《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本次扩募发售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 4. 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

光大证券拟担任本次扩募发售的财务顾问。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光大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财务顾问，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条件和资质

光大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34），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因此，光大证券为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基金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具备《证券法》《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本次扩募发售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

## （五）关于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首创环保集团为原始权益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三）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环保集团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条件和资质

-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特许经营协议》并于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且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首创环保集团通过项目公司穿透享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符合《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截至查询日，首创环保集团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首创环保集团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二）项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3）2022年8月29日，首创环保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新购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发行，且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



将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取得了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 (4)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首创环保集团、基金管理人的信息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截至查询日,首创环保集团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环保集团具备《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基金指引》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且首创环保集团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等关联关系。

## (六) 关于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草案)》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首创环保集团目前持有本基金51%的基金份额,且首创环保集团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持有51%的本次扩募发售份额,首创环保集团在扩募完成后成为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三)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环保集团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条件和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本基金公告、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首创环保集团确认,截至查询日,首创环保集团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七条第(六)、(七)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环保集团具备《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作为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扩募发售及本基金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条件

### (一) 关于本基金申请变更注册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以下文件:《基金合同(草案)》《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变更注册申请文件。经



适当核查,前述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本次扩募发售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二年中期报告》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运营业绩良好。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富国基金确认,截至查询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具备《基金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扩募条件。

## (三) 关于本基金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条件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 本基金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满足《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 (1)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水务行业的发展。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卫健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因此,本基金购入的污水处理类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款第4项所述,除已披露事项外,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已依法依规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并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依法可投入运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因此,除基础设施项目部分证照待补办或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书面认可函件外,本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新购入基础设



施项目应当符合投资管理法规、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中所述,本基金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具备《基金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条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基金变更注册申请文件,本基金存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47年9月29日之间的期限,本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少于2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因此,本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不会导致本基金不符合基金上市条件,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基金拟购入的污水处理类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同一类型,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本基金拟通过专项计划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扩大了本基金的基础资产规模,降低了投资标的的集中程度,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本基金持有的三个基础设施项目位于不同区域,分散了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风险,降低了地方经济发展、财政情况等因素对本基金整体运营情况的影响,有利于本基金保持良好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组合,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 (5) 本基金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已运营3年以上,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业绩良好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 (6)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合同(草案)》、富国基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本基金公告并经富国基金、首创环保集团确认,首创环保集团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本基金扩募份额的51%,在长治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得转让,与本次扩募发售前的持有比例要求保持一致,因此本基金持有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一)款中所述,《基金合同(草案)》已明确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表决等相关安排、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募REITs运营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重大运营事项进行管理安排;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列明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及

义务；项目公司拟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设立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架构。因此，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不会影响本基金保持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五条第（六）款的规定。

- (7) 根据《招募说明书（草案）》，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主要参与机构变化。

## 2. 本基金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二年中期报告》《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投资运作稳健，上市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 12 个月，运营业绩良好，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运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二年中期报告》《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现时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六条第（四）款关于“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一）基础设施资产的范围和权属

#### 1. 基础设施资产的范围



本次公募基金拟申请新购入的基础设施资产为污水处理类生态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即长治项目。长治项目为以 TOT 模式实施的 PPP 项目，范围包括：

(1) 主城区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

(2) 长北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设计规模为 7.5 万吨/日。

(3) 提改项目，通过提改项目，主城区项目与长北项目出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资产范围清晰，与原始权益人其他同类项目资产的边界相互独立且可识别。

## 2. 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属

### (1) 基础设施资产的特许经营权

长治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首创环保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治首创持有。

2017 年 4 月 5 日，长治市住建局作为长治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长治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机构，与首创环保集团、长治首创签署《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长治市住建局授予长治首创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长治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长治市主城区和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由长治首创作为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单位。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治市住建局与长治首创签署《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提改项目的建设、运营、服务费调整等内容。据此，长治首创取得了提改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自长治市住建局完成项目第一次移交时起算至三十年到期后为止。2017 年 7 月 26 日，长治市住建局向长治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第一次移交的报告》，载明移交日期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计。据此，长治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7 月 31 日。

### (2) 基础设施资产的资产权属

根据《长治特许经营协议》，长治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长治市住建局。项目土地使用权分别由长治市排水管理处、长治市污水处理厂、长治市长北污水处



理厂以划拨方式取得，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治市排水管理处、长治市污水处理厂、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正在办理建筑物及核心构筑物的产权证书。

项目资产占有已由长治市住建局依据《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移交给长治首创，由长治首创持有项目资产并进行运营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资产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全资持股的项目公司签署《长治特许经营协议》而形成，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拥有特许经营权。鉴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对特许经营权权属登记的要求，特许经营权不涉及权属登记。长治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长治市住建局，项目土地使用权分别由长治市排水管理处、长治市污水处理厂、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取得。本次扩募发售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符合《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3.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长治首创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开立监管账户由银行监管污水处理费收入，具体而言：

（1）2018年7月25日，长治首创与工行八一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50500006-2018（八一）字0047号），长治首创借款4亿元，借款期限12年。2019年8月23日，双方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8年八一（质）字0001号），长治首创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自2018年7月25日至2030年12月30日期间4亿元最高余额内的工行八一路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最后查询日：2022年9月26日，下同）适当核查，该笔质押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2021年7月14日，长治首创与工行八一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50500006-2021年（八一）字00096号），长治首创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2021年8月23日，双方签署《质押合同》（编号2021年八一（质）字0001号），长治首创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前述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经本所律师于查询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适当核查，该笔质押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3）2018年7月31日，长治首创与工行八一路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约定长治首创将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存入长治首创在工行八一路支行开立的

监管账户，授权工行八一路支行对账户进行日常监管，监管期限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2021年7月16日，双方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了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50500006-2021年（八一）字00096号）项下债权的实现，将原《账户监管协议》10.1约定的“监管专户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唯一结算账户”修改为“监管专户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管理费收入的唯一结算账户”。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上述存量贷款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通过首创环保集团提供股东借款资金予以偿还，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与账户监管届时将一并解除。根据2022年9月6日工行八一路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质押的函》，工行八一路支行同意长治首创提前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50500006-2018年（八一）字0047号、0050500006-2021年（八一）00096号）项下的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的费用，并在长治首创履行清偿义务后立即配合办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八一（质）字0001号）、《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八一（质）字0001号）项下的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原始权益人及长治首创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适当核查，除上述权利负担外，未发现长治项目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他项权利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4. 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及证照等合规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主城区项目（一期工程）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1995年1月9日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	晋计外字[95]第12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999年3月22日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	晋计投环字[1999]92号	/
	初步设计批复	1999年11月11日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	晋计设字[1999]697号	/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98年12月7日	长治市建设委员会	选址字第37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998年12月7日	长治市建设委员会	98年选用地36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长治市建设委员会	公建2000第74号	长治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代用证 <sup>2</sup>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缺失（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表示认可并同意配合补办手续或出具书面认可函件）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权证）	2012年3月16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国用2012第0010号	/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1999年8月11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晋环监字（99）231号	/
		排污许可证（2016年以后）	2022年6月21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140400MA0HA3L76W001Q	/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2001年2月26日	长治市建设委员会	140402200004010118	/

<sup>2</sup> 证书记载：“本证只限于规划管理、城建监察部门查验，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办理”。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2006年3月21日	长治市建设管理局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消防专项验收	2002年12月25日	长治市公安局	（长）公消检查（0105）第216号	/
		环保专项验收	2005年12月31日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	/
		节能专项验收	/	/	/	不适用 <sup>3</sup>
		规划专项验收	/	/	/	
7	外资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	/	/	不适用 <sup>4</sup>

(2) 主城区项目（二期工程）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0年12月25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资环发〔2010〕2053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1年12月21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资环发〔2011〕2532号	/
		初步设计批复	2012年7月2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设计发〔2012〕1180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sup>3</sup> 主城区项目（一期）于2006年竣工验收，早于2017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节能专项验收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早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规划专项验收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现已修订），故主城区项目（一期）无需办理节能专项验收、规划专项验收。

<sup>4</sup> 主城区项目（一期）于1999年立项，早于2010年11月1日实施的关于节能审查的具体实施指导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现已失效），故主城区项目（一期）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1年5月6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选字第2011-04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年6月14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地字第140400120600022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2年10月16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建字第140400121000044	/
			2016年12月21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建字第140400161200063	/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
		土地预审意见 (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12年1月16日	长治市国土资源局	长国土资函〔2012〕5号	/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年9月以前)	/	/	/	缺失(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表示认可并配合补办手续或出具书面认可函件)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权证)	2016年8月12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国用(2016)第027号	/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2011年8月17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1〕1779号	/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排污许可证 (2016年以后)	2022年6月21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140400MAOHA3L76W001Q	/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2012年10月18日	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0402201210180101	/
			/	/	140402201911250101	遗失 <sup>5</sup>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2022年2月25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消防专项验收	2019年12月18日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环保专项验收	2016年9月30日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函[2016]288号	/
		节能专项验收	/	/	/	不适用(无需节能审查)
		规划专项验收	2017年1月9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170109001	/
7	外资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	/	/	经与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本工程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sup>6</sup>

### (3) 长北项目

<sup>5</sup> 根据本工程《竣工备案表》，本工程存在编号为 140402201911250101 的施工许可证，但长治首创遗失该施工许可证。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住建局沟通，长治市住建局表示认可并同意配合补办手续或出具书面认可函件。

<sup>6</sup> 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发改委沟通，长治市发改委表示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长治市发改委同意配合补办手续或出具书面认可函件。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	/	/	缺失(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提下,单独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不影响北立项的合法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8年11月16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城环发〔2008〕1316号	/
		初步设计批复	2009年2月16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设计发〔2009〕194号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9年2月19日	山西省建设厅	选字第2009-015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年4月10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地字第140400090400011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年8月11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建字第140400090800047	/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2016年9月22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建字第140400160900038	/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10年6月7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晋国土资函〔2010〕300号	/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	/	/	缺失(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表示认可并配合补办手续或出具书面认可函件)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2011年3月14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国用(2011)第0013号	/
			2013年8月7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国用(2013)第0032号	/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2008年10月14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晋环函[2008]781号	/
		排污许可证(2016年以后)	2022年6月21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140400MA0HA3L76W002Y	/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2009年9月27日	长治市建设管理局	140402200909270101	/
			2010年5月13日	长治市建设管理局	140402201005130101	/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2019年11月28日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标段
			2019年11月28日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标段
		消防专项验收	2019年11月24日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环保专项验收	2011年10月16日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函[2011]618号	/
		节能专项验收	/	/	/	不适用（无需节能审查）
		规划专项验收	2015年6月26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150626010	/
2016年11月1日	长治市规划勘测局		161101017	/		
7	外资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	/	/	经与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本工程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sup>7</sup>

#### (4) 提改项目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1	政府投资	项目建议书批复	/	/	/	缺失（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长治市发改委同意配合补办手续或出具书面认可函件。

<sup>7</sup> 长治首创已与长治市发改委沟通，长治市发改委表示长北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长治市发改委同意配合补办手续或出具书面认可函件。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项目 审批					员会沟通，长 治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已认 可在已取得可 行性研究批复 的情形下，未 单独办理项目 建议书批复不 影响提改项目 立项方面的合 法合规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 复	2018年9 月10日	长治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长发改审发 〔2018〕 63号	/
		初步设计批复	2019年7 月26日	长治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长发改审发 〔2019〕 69号	/
	企业 投资 项目 核准	/	/	/	/	不属于企业投 资项目
	企业 投资 项目 备案	/	/	/	/	不属于企业投 资项目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	/	/	/	原址提标改造 <sup>8</sup>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	/	/	/	原址提标改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	2020年9 月8日	长治市行 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建字第 140400202 003064	/
			2020年9 月8日	长治市行 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	建字第 140400202 003065	/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原址提标改造			/
		土地预审意见 (2019年9月以 后为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	/	/	/	原址提标改造

<sup>8</sup> 提改项目在原用地范围内开展，不涉及使用其他新增用地，故不涉及办理选址意见书事宜。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年9月以前)	/	/	/	原址提标改造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	/	原址提标改造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备案回执	/	/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函认可无需办理 <sup>9</sup>
		排污许可证(2016年以后)	/	/	/	原址提标改造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2020年11月23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0402202011230101	/
			2020年11月23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0402202011230102	/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2021年9月9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1年9月9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长北污水处理厂
		消防专项验收	/	/	/	不适用
		环保专项验收	2019年12月29日	长治首创	/	自主验收
		节能专项验收	/	/	/	不适用(无需节能审查)
		规划专项验收	2021年1月14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0400202104002	/
			2021年1月14日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0400202104003	/
7	外资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不适用

<sup>9</sup> 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支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扩募项目的函》，长治市主城区及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备注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	/	/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sup>10</sup>

基于上述，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已依法依规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并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依法可投入运营。

## 5. 关于土地的实际用途

长治项目中，长治首创无需持有土地使用权或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归属于项目实施机构，由项目实施机构促使《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运营管理主城区和长北污水处理厂的项目法人将项目资产（含项目用地）的占有移交长治首创。因此，长治首创有权依据其签署的《长治特许经营协议》而使用长治市住建局向其提供的土地。

就用地性质及所处区位，根据长治项目已经取得之《土地使用权证》，主城区项目（一期）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所处区位为长治市城区常事办事处邱村西；主城区二期项目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所处区位为长治市紫金西街400号；长治项目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所处区位为长治市郊区黄碾镇黄南村和长治市郊区黄碾镇黄南村西。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长治项目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与现已取得的证载用途相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三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 6. 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主城区污水厂

单位名称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厂
证书编号	91140400MA0HA3L76W001Q
法定代表人	谭绍仲
注册地址	长治市城区紫金西街400号污水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治市城区紫金西街400号污水处理厂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sup>10</sup> 根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主城区及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18〕63号），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3MA0HA3L76W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止

(2) 长北污水处理厂

单位名称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长北污水处理厂
证书编号	91140400MA0HA3L76W002Y
法定代表人	谭绍仲
注册地址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黄南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黄南村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HA3L76W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首创取得的上述运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长治项目已平稳运营三年以上，未出现到期无法延期的情况。根据首创环保集团的说明，上述资质到期前，将根据运营管理安排协助长治首创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三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基础设施项目中涉及的特许经营及 PPP 项目合规性**

经核查，长治项目按照 PPP 模式实施，具体而言：

(1) PPP 项目的“两评一案”与入库管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长治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报告》（长财办金〔2016〕1 号），对长治项目<sup>11</sup>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两项结论予以通过；长治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函〔2016〕83 号），

<sup>11</sup> 为免疑义，2019 年以前的“长治项目”不含提改项目部分。



原则同意《长治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 9 月 27 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长治市主城区和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由长治首创作为提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单位。长治市财政局正在基于提改项目办理长治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更新调整。

经本所律师登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 (<https://www.cpppc.org/>) 适当核查，作为长治项目组成部分的主城区项目与长北项目已纳入管理库执行阶段，提改项目将于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更新调整完成后录入管理库。

综上，主城区项目与长北项目已依法依规取得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依法依归纳入 PPP 项目库管理。提改项目正在办理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更新调整，并将在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更新调整完成后录入管理库。

## (2) 确定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者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首创环保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长治项目中标人，并于 2017 年 2 月成立长治首创作为长治项目的项目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主城区和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由长治首创作为提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单位。长治市住建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长治市主城区和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说明》，因长治市司法局通过合法性审查意见书（长司涉法[2019]77 号）建议核实该工程投资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以具备与原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的条件。对此，长治市住建局确认提改项目总投资额符合前述要求，具备与原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的条件。

综上，长治项目确定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者的方式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 (3) 依照法定要求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PP 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市住建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长治首创、首创环保集团签署《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长治市住建局授予长治首创在特许经营期内对主城区项目以及长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长治首创签署《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明确提改项目的建设、运营、服务费调整等内容。



综上，长治市住建局与长治首创通过前述协议对长治项目应当在《长治特许经营协议》中包括的内容及需要明确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治项目为 2015 年以后批复实施的 PPP 项目，待提改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更新调整完成并录入管理库后，长治项目符合《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及《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 8. 关于基础设施收入来源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1）所述，长治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根据《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服务费。长治项目营业收入的使用者付费（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者支付的费用）占比为 100%，不存在地方政府补贴。

因此，长治项目的收入虽然形式上由长治市财政局予以支付，但由于该等资金源于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部分，并经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统筹后，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按穿透原则，其实质属于排污者支付的使用者付费，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的使用者付费（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者支付的费用）占比为 100%，不存在地方政府补贴，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五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 9. PPP 项目运营情况

经长治首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长治首创运营稳健、正常，未出现暂停运营等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十五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 10. 基础设施资产购买保险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发《长治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统保项目文本保单》，具体保险内容包括：

### （1）财产一切险

被保险人：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保单号：PQYC20221101000000106

保险金额：639,505,160.60元

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者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装置、家具、办公用品；存货（包含已销售但未发货的产品）/仓储物；其他财产。

## （2）机器损坏险

被保险人：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保单号：PQSD20221101000000124

保险金额：143,837,633.01元

责任范围：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5）除《机器损坏保险条款（2015版）》中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机器设备及附属设备。

## （3）公众责任险

被保险人：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保单号：PZCG202111010000006246



保险金额：10,000,000.00 元

责任范围：在本保险有限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1）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2）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对上述第（1）与第（2）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3）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资产满足《基金指引》对于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要求。

##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 1.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时间

长治项目的主城区污水厂、长北污水厂均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运营。因此，基础设施资产已整体运营 3 年以上。

### 2.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

#### （1）重要现金流的真实性

长治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根据《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服务费。

长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首创环保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长治项目中标人，并于 2017 年 2 月成立长治首创作为长治项目的项目公司。

首创环保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长治市住建局、长治首创共同签署《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明确长治市住建局经长治市人民政府授权批准，授予长治首创在其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独家、排他运营长治项目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权利。该协议签署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市



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同时，长治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系按照公开招标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并结合长治市住建局审核确认的运营周期内实际污水处理量，根据《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付费机制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后，由长治市住建局通过与长治市财政局依法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9年9月，根据长治市住建局与长治首创就提标改造工程签订的《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约定，由长治首创追加投资，对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长治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费进行了调整，在《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基础上增加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提标改造工程对应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的计费模式将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长北污水处理厂合并核算，可用性服务费及固定运营维护费根据年度暂定价按月平均额核算月度费用、变动运营维护费按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月实际水量乘以变动运营维护费单价核算月度费用，与原污水处理费一同按月支付。

长治首创现金流系产生于其向政府机构、穿透后实质向终端使用者提供之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污水处理服务系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且自2017年至今运营已满三年，现金流持续、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长治首创所辖的主城区污水厂每月以1.329元/立方米（基本水价）、0.214元/立方米（超额水价）、1.115元/立方米（差额水价）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符合长治项目已签署之《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长治首创所辖的长北污水厂每月以1.309元/立方米（基本水价）、0.243元/立方米（超额水价）、1.066元/立方米（差额水价）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符合长治项目已签署之《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长治首创涉及的提标改造部分按照可用性服务费暂定价804万元/年（主城及长北水厂合计）、运营维护费暂定价为0.303元/吨（主城及长北水厂合计，包括固定运营维护费暂定价261.58万元/年，变动运营维护暂定价0.276元/吨）收取，2022年3月4日长治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工程审计。长治首创向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关于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和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核价的请示》，根据审核报告将可用性服务费由暂定价804万元/年调整为785.17万元/年；固定运营维护费由暂定价261.58万元/年，调整为253.01万元/年；变动运营维护费由暂定价0.276元/吨，调整为0.295元/吨，收费标准符合长治项目已签署之《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



## (2)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根据致同出具的《长治专项审计报告》，长治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在前述年度及最新一期的报表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99.66%、98.15%、97.93%，中水委托运营收入在前述年度及最新一期的报表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0.34%、1.85%、2.07%，长治资产无其他营业收入。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穿透原则实质属于排污者支付的使用者付费，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三条、第四条、《长治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七条，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长治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源于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并经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后，以“收支两条线”模式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按穿透原则，其穿透后实质来源于排污者支付的使用者付费。缴纳义务人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归集至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后，难以识别其与财政部门支付至长治首创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对应关系。因此，穿透后长治首创的现金流来源分散度较高，无法识别对长治首创提供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 10%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 (3) 现金流来源的分散度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根据《长治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用水户须在规定期限缴纳污水处理费。因此，长治项目收入实质为源于长治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使用者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收入来源分散度较高，不存在现金流提供的集中度风险。

## (4) 现金流中的政府补贴情况

长治项目营业收入的使用者付费（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者支付的费用）



占比为 100%，不存在地方政府补贴。

因此，长治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虽然形式上由长治市财政局予以支付，但由于该等资金源于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并经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统筹后，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等，按穿透原则，其实质属于排污者支付的使用者付费，具备合理的分散度，系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已整体运营 3 年以上，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无法识别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三）、（四）项以及《审核关注事项》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 （三）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 1. 长治首创的设立

2017 年 2 月 13 日，长治首创股东首创环保集团制定了《长治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出资在长治市成立长治首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首创环保集团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

2017 年 2 月 17 日，长治首创取得了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MA0HA3L76W）。

2017 年 5 月 9 日，首创环保集团向长治首创支付货币 6 亿元，完成实缴出资。

长治首创设立时股东首创环保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长治首创设立时，其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长治首创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长治首创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 现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长治首创注册资本为 63,100 万元，现有股东 1 名，即首创环保集团。首创环保集团持有长治首创 100% 股权，并持有编号为 1100002021081603068 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根据《长治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治首创实收资本为 63,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实缴。

本所律师认为，长治首创股东首创环保集团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权属，未发现资产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股权变动情况

自长治首创设立即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共有一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 (1) 2020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治首创股东作出 2020 年度第 3 号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亿元”变更为“人民币陆亿叁仟壹佰万元”；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1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认缴出资 63,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根据股东决定随附的《章程修正案》：长治首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叁仟壹佰万元。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首创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并经长治首创书面确认，长治首创设立即后未发生过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组事项。

### 5. 公司章程、有权机构授权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根据长治首创提供的资料，长治首创已具备由股东方签署并生效的公司章程，对长治首创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注册资本、股东职责、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解散和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长治首创已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定设立了股东机制、董事会机制、监事机制及经营管理架构。



本所律师认为，长治首创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授权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治首创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 6. 合法持有基础设施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所述，长治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权利人为长治首创，且该等特许经营权为独家权利。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享有的长治资产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依据《长治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长治首创合法持有长治资产。经本所律师现场尽调，长治资产由长治首创实际占有。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所述，长治首创的特许经营权不涉及权属登记。

## 7. 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长治首创已制定《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多项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长治首创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8. 权利期限及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查询并经长治首创确认，截至查询日，长治首创名下无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根据2017年4月5日长治市住建局、首创环保集团与长治首创共同签署的《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实施机构完成项目第一次移交时起算，至三十年到期后为止。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享有的长治资产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依据《长治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长治首创的书面确认，截至查询日，长治首创不存在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9. 资产独立性

根据长治首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

创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长治首创	张丽艳	长治市金都花小区3号(楼)3单元302号(室)	88	2021.8.12-2022.8.11	23,900元/年	居住
长治首创	尚志京	长治市潞州区卧龙湾小区2号楼1单元1002室	95	2021.7.22-2022.7.21	2,000元/月	居住
长治首创	李晶龙	长治市潞州区世纪罗马城小区1号楼2单元402室	89	2022.1.12-2023.1.11	24,000元/年	居住
长治首创	李志明	长治市铁运处小区1号楼1单元102室	76	2021.9.9-2022.9.8	2,000元/月	居住

除上述租赁房屋外，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长治首创的说明，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持有的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长治首创不存在资产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长治首创的资产具备独立性。

## 10. 重大合同情况

### (1)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尽调报告基准日，长治首创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共2笔，借款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用途	借款本金 (万元)	基准日借款余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工行八一路支行	置换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中超出国家规定资本金比例的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	40,000	38,048.05	4.29%	2018.7.25-2030.7.30	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贷款人	用途	借款本金 (万元)	基准日借 款余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工行八一路 支行	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及置换超 出资本金部分 股东借款或自 有资金	7,000		4.25%	2021.7.14- 2031.7.14	污水处理 收费权质 押

2018年7月25日，长治首创与工行八一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50500006-2018（八一）字0047号），长治首创借款4亿元，借款期限12年，利率为4.29%。2019年8月23日，双方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8年八一（质）字0001号），长治首创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自2018年7月25日至2030年12月30日期间4亿元最高余额内的工行八一路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

2021年7月14日，长治首创与工行八一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50500006-2021年（八一）字00096号），长治首创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利率为4.25%。2021年8月23日，双方签署《质押合同》（编号2021年八一（质）字0001号），长治首创以污水处理收费权为前述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2）其他借款合同

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共有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借款合同1笔，为对首创环保集团的内部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用途	借款本金 (万元)	基准日借 款余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首创环保 集团	2019年归 还银行借 款本金	500	558.22	5.88%	2019.10.14- 2022.10.14	无

2019年10月14日，长治首创与首创环保集团签订《借款协议书》，长治首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5.88%。2020年10月14日，长治首创与首创环保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该笔500万元借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4日，长治首创与首创环保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该笔500万元借款期限展期至2022年10月14日。

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的对外借款余额为38,048.05万元，内部往来借款余额为558.22万元，合计38,606.27万元。根据本次公募REITs交易安排，

长治首创的对外借款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通过首创环保集团提供股东借款资金予以偿还。

### (3) 接受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长治首创提供的资料及与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长治首创的重大接受服务/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有效期限
1	水汇智造	PAM (阳) 粉末 (污水)	23,700 元/ 吨	2022.4.1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PAM (阴) 粉末 (污水)	15,580 元/ 吨	
2	水汇智造	乙酸钠 (液体)	1,247 元/ 吨	2022.4.1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神美科技有 限公司	次氯酸钠 (液体)	1,050 元/ 吨	2022.5.10/2022.5.15-2023.5.14
4	淮南市天旭 环保材料工程 有限公司	多核除磷剂 (液体)	830 元/吨	2022.7.7/2022.3.8-2023.3.7
5	长治市郊区 梁丹丹货运 部	主城区污泥 清运服务	34 元/吨	2022.1.17/2022.1-2022.12.31

### (4) 提供服务/销售合同

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正在履行中的提供服务/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有效期限
1	长治市排 水事务中 心	蓄水池的安全监管 运营管理	固定成本+据实成本	2022.4.6/有效期至- 2022.12.31
2	长治市固 废处置中 心	废水委托处理	42,400 元/年	2022.2.28/2022.3.1- 2023.2.28
3	长治市新 埔木糖有 限公司	协助新埔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以使废 水达标排放	4 元/吨	2022.6.13/有效期自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4	山西漳泽 电力长治 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长治首创对漳泽电 力提供中水设备的 运营维护工作	21 万元/月	-/-

###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1	长治首创	四川青石(施工总承包单位)	主城区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88,997,061.68 元	2020.1.7
2	长治首创	河南筑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治市主城区及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绿化修复工程	783,000.00 元	2022.4.1

#### (6) 租赁合同

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三)款第9项。

#### (7) 监理合同

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监理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长治首创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治市主城区及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93,000.00 元	2020.1.7

#### (8) 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尽调基准日,长治首创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人	被特许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长治市住建局	长治首创	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	2017.4.5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治首创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11. 重大不良记录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及公示系统查询并经长治首创书面确认,长治首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行政处罚,长治首创的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公募基金拟通过专项计划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进而持有基础设施资产。因此,本次扩募发售中不涉及基础设施资产直接转让的情况。对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分析如下:



## **(一)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

长治资产的特许经营权由首创环保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治首创持有。因此，原始权益人有权依法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处置，具备实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实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方同意。

### **1. 项目公司的内部决策**

长治首创的公司章程中未设定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也未设定其他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规定。因此，原始权益人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治首创之股权。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原始权益人作为长治首创之股东同意长治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内部决策流程正在履行过程中。

### **2.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决策**

2022年8月29日，首创环保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新购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发行，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综上，待项目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内部决策流程并出具相关内部决议后，项目公司即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完毕前置程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即可获得原始权益人合法有效的授权，该等股权转让即可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二)PPP（含特许经营）项目协议签署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长治市住建局为《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扩募的函》（长建函字〔2022〕264号），对长治首创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国有资产转让限制及解除**

原始权益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之国有企业，且项目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下称“39号文”），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北京市国资委为原始权益人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已与其沟通，北京市国资委原则认可首创环保集团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扩募过程中，将持有的 100% 长治首创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公募基金持有的专项计划，将待原始权益人正式提交申请后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待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上述批复后即满足取得原始权益人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要求，符合 39 号文等国资监管规定。

#### **(四)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涉及的其他限制**

##### **1. 存量贷款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情况**

长治首创与工行八一路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均约定长治首创进行股权变动需事先征得工行八一路支行书面同意或就其债权作出令其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上述存量贷款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通过首创环保集团提供股东借款资金予以偿还。2022 年 9 月 6 日，工行八一路支行出具《关于同意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质押的函》，同意长治首创提前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50500006-2018 年（八一）字 0047 号、0050500006-2021 年（八一）00096 号）项下的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的费用，并在长治首创履行清偿义务后立即配合办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八一（质）字 0001 号）、《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八一（质）字 0001 号）项下的质押解除手续。

据此，存量贷款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的限制经履行前述程序后即可解除。

##### **2. 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股权转让限制**

《长治项目特许经营合同》3.2.5 约定，特许经营期内非经长治市住建局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转让其对长治首创的股权。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二）款中所述，长治市住建局为《长治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其已出具书面函件表明对长治首创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未发现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事项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待满足下述条件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即解除全部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即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北京市国资委对于项目公司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复；长治首创清偿完毕存量贷款且工行八一路支行配合解除应收账款质押。

#### **(五)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确定的项目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且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公募基金募集情况扣减向项目公司增资（如有）和 / 或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公司偿付各项债务后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招募说明书（草案）》，扩募份额的价格不低于扩募发售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均价的 90%。因此，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本基金公开市场价格基础上扣减向项目公司增资（如有）和 / 或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公司偿付各项债务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公允价格，符合《审核关注事项》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 **(一) 关于内部治理机制安排**

##### **1. 关于公募基金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合同（草案）》第七部分列明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会议议案的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计票、生效与公告。

##### **2. 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合同（草案）》第六部分以及《招募说明书（草案）》列明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 **3. 关于其他机构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合同（草案）》和《招募说明书（草案）》，本基金不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重大事



项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并且基金管理人设立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基金的重大运营事项管理。

#### 4. 关于专项计划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列明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方式及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 5. 关于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基金的治理安排中长治首创拟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要求设立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架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基金合同（草案）》及相关文件体现的公募基金的议事规则、基金管理人的职权、基金管理人在其内部设置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安排符合《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 1. 关于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约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合同（草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及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前述文件已对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了划分并确定了相应事项的表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约定符合《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2. 关于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金合同（草案）》《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就运营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前述文件已经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法定解聘情形、约定解聘情形、决策机制、运营管理机构更换程序等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基金指引》对于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安排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的安排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金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本基金从原始权益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构成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对该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及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根据本基金现行有效基金合同，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金额由不同的决策机构决策：①金额低于本基金净资产 1%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下同），由基金管理人的不动产基金管理部决策；②金额在基金净资产 1%以上且在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委员会审批；③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草案）》，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确定的项目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51453 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长治市长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51454 号）》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金额超过了本基金净资产 5%，根据本基金现行有效基金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尚待进一步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五）款中所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公允价格。

基于上述，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策通过后，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内部管理控制要求，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为公允价格。



## 2. 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长治专项审计报告》及长治首创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长治首创与原始权益人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①与首创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及支付借款利息、支付资金池利息；②向华展汇元购买系统维护服务；③向恒润慧创采购材料与设备（含技改服务）；④向江苏慧创采购设备及员工培训服务；⑤向水汇智造采购材料；⑥向水星环境采购系统维护服务；⑦向四川青石、首创爱华购买提改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治首创未单独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其公司内部关联交易流程参照母公司首创环保集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操作指引》执行，前述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根据原始权益人及长治首创的说明，长治首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审批要求或因相关关联交易为通过公开招标等行为所导致进而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定价公允或无可比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长治首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治首创内部管理控制要求，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应为公允价格。

### （二）同业竞争

首创环保集团运营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均为 PPP 或特许经营类项目，经营权均具有明显的独占性特征，首创环保集团各子公司及子项目均按照其签署的特许经营或运营协议独家经营相关资产，与长治项目相互独立。长治项目与首创环保集团各子公司及子项目虽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情形，但其均为依赖非竞争性资源和非竞争性销售对象进行的独占性经营，所以除在不同区域范围外，即便在同一区域，相互间亦不具有重叠性及可替代性。

长治项目由实施机构在基本水量的基础上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相应付费机制支付费用，对运营期内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基本水量的差额部分支付差额水费，其中主城区污水处理水厂差额水价为 1.115 元/吨，长北污水处理水厂差额水价为 1.066 元/吨，项目公司可以按照污水处理费结算机制中对于差额部分的付费标准提前锁定最低的投资收益，在此范围内不存在市场化竞争及被替代的情形，首创环保集团运营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长治项目不具备竞争



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区域分布方面，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长治市市区，长北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长北和故县两大区域，其服务范围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首创环保集团在长治市除设立长治首创外，还另有设立漳泽首创，运营漳泽污水处理厂，漳泽污水处理厂由漳泽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特许经营期为30年，该项目位于潞州区果园村北侧350米处，设计规模1.5万吨/日，占地3.03公顷，服务范围东至机场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北环路，北至高新大道，服务面积12平方公里。

虽然漳泽首创与长治项目存在服务区域范围重叠的可能性，但首创环保集团、长治首创、漳泽首创均无权改变现有服务区域，进水量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在规划设计范围内通过管网统一调配。因此漳泽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长治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漳泽首创与长治首创不存在市场化竞争，且不会替代长治首创，与长治首创不具备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长治项目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可替代性。

## 七、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经适当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以及其他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基金指引》《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相应的主体资格。

2.本基金已具备《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条件；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即具备《基金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规定的扩募条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基金指引》对于申请变更注册提交材料的要求。

3.基础设施项目已整体运营3年以上，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无法识别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待取得下列文件并满足相关条件后，基础设施项目即符合《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关于本基金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要求：（1）长治项目中提改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更新调整完成并录入管理库后，基础设施项目权属



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享有本次扩募发售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经营权利；（2）长治首创清偿完毕存量贷款且工行八一路支行配合解除应收账款质押后，基础设施项目即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3）基础设施项目已披露缺失的手续补办完毕或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照暂时缺失不影响项目合法合规运营的函件后，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合法、齐备。

4.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本所认为，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投资管理手续、土地取得手续、项目所涉各项协议等各种相关规定或文件中，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约定，基础设施项目待取得如下文件后即可符合相关要求或具备解除条件：

- （1）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内部流程，待取得项目公司股东决定。
- （2）对于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限制，已在取得基础设施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机构关于同意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无异议函后予以解除。
- （3）对于基础设施项目国有资产转让限制，待取得原始权益人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项目公司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同意函后解除。
- （4）对于项目公司存量贷款相关协议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待项目公司清偿完毕存量贷款且工行八一路支行配合解除应收账款质押后解除。
- （5）除上述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之外，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

综上所述，待取得相关文件使得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关于本基金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要求后，本基金即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对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规定，在满足变更注册申请文件约定的扩募前提条件后，可依法、有效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发售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张璇

邢飞

签字日期：2022年9月28日